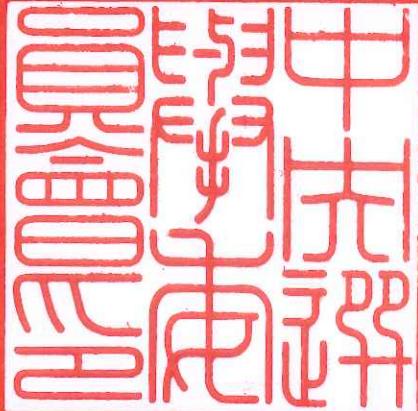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103150279 號



主旨：公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改定投票日期及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改定辦理期間。

依據：

- 一、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
- 二、本會 110 年 7 月 2 日第 560 次委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原定投票日期為 110 年 8 月 28 日（星期六），因旨揭情事，是日停止投票，投票日期改定為 11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六）。
-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原定辦理期間為自 110 年 7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1 日止，辦理期間改定為自 110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1 日止。

主任委員

李進勇